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渠父張○○於民國 37 年赴大陸擔任諜報工作，全家亦依規定隨同移居，故雖入籍大陸但自始並未喪失台灣地區人民身份。嗣渠父過世，詎國有財產局北區辦事處對於渠遺產繼承之請求百般阻撓，相關主管機關亦未主動任事，損及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陳訴人向本院陳訴略以：渠民國（下同）36 年出生於臺灣，父張文政為軍醫官，母則為醫護人員，父於 37 年受派赴大陸東北地區擔任醫護傷員及諜報工作，全家依規定隨同移居大陸，嗣渠父於 61 年遭文化大革命等運動折磨而亡，全家則因諜報工作性質，臺灣政府無人知道滯陷大陸，無法返臺，渠身分經多方奔走，98 年 2 月 13 日方獲內政部准許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照理應得以繼承祖父之遺產（座落臺北市士林區芝蘭段 4 小段 387 地號等多筆土地），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0 年度聲繼字第 25 號裁定）亦已明白表示渠無需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且渠祖母之遺產，渠亦已依法合法繼承，詎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身為渠祖父遺產管理人，仍堅持渠對於祖父之遺產應循司法途徑確認繼承權，該處之要求顯非合理，損及權益；又，渠父既為受派駐大陸執行任務之軍人，詎國防部對渠及家人之軍眷均未妥善照顧、撫卹，亦涉有違失云云。對於陳訴人所陳內容，經本院向相關機關調卷並約詢相關機關人員後，謹將調查意見臚述如下：

一、有關陳訴人指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身為渠祖父遺產管理人，堅持渠對於祖父之遺產應循司

法途徑確認繼承權，該處之要求顯非合理，損及權益乙節；經查，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請陳訴人循司法途徑，取得確認繼承權存在之實體判決，該處俾憑交付遺產之作法，尚非無理。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業於 81 年 9 月 18 日施行，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修正後之第 9 條之 1 自 9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迄今，該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臺灣地區人民已在大陸地區設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其在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並向內政部提出相關證明者，不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
- (二)復按同條例於 92 年 10 月 29 日修正後之第 66 條（自 92 年 12 月 31 日起施行迄今）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繼承臺灣地區人民之遺產，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年內以書面向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為繼承之表示；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大陸地區人民繼承本條例施行前已由主管機關處理，且在臺灣地區無繼承人之現役軍人或退除役官兵遺產者，前項繼承表示之期間為四年。繼承在本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前二項期間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算。」
- (三)陳訴人之祖父於 26 年 7 月過世，遺有臺北市士林

區光華段三小段 765 地號等 32 筆土地，迄今土地權屬未曾變動，前經 95 年 6 月 30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財管字第 3 號民事裁定指定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為該遺產管理人，並准予對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經該處於 95 年 8 月 5 日、95 年 11 月 1 日刊報公告，期限分別於 96 年 10 月 4 日（對繼承人）、96 年 12 月 31 日（對債權人等）屆滿。至於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 66 條規定，繼承在該條例施行前開始者，大陸地區繼承人應自該條例施行之日（81 年 9 月 18 日）起 3 年內表示繼承，逾期視為拋棄其繼承權，是張印滄之大陸地區繼承人表示繼承期間於 84 年 9 月 17 日屆滿。經查，陳訴人於 96 年 1 月 10 日公示催告期間，向法院表示繼承張印滄之遺產，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6 年度聲繼字第 4 號、96 年度家抗字第 32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8 年度非抗字第 5 號分別駁回其聲請、抗告及再抗告，理由略以，陳訴人係以大陸地區人民身分表示繼承張印滄之遺產，應適用兩岸條例第 66 條之規定，表示繼承期間於 84 年 9 月 17 日屆滿，其遲至 96 年 1 月 10 日始聲請表示繼承，顯已逾法定期間，應視為拋棄其繼承權；嗣陳訴人以渠並非大陸地區人民，不應適用兩岸條例第 66 條規定，於 98 年間再次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明繼承，仍遭該院 98 年度聲繼字第 9 號、98 年度家抗字第 20 號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非抗字第 16 號分別裁定駁回聲請、抗告及再抗告，理由略以，陳訴人雖提出法務部書函、國防部人事室參謀次長室函、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滯留大陸人員第 65 梯次核認名冊，內政

部書函等件，認定再抗告人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惟渠自承長期居於大陸地區並設有戶籍，依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應認其為大陸地區人民，故仍應適用兩岸條例第 66 條規定。嗣陳訴人雖據內政部 99 年 4 月 30 日函轉據國防部查復認定渠父及其繼承人係屬兩岸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之特殊考量，而得以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完成繼承渠祖母（34 年 11 月 13 日過世）遺產（無遺產管理人），惟查，陳訴人表示繼承祖父張印滄遺產事件，已經上開高等法院等裁定認定視為拋棄繼承權，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於遺產管理人立場，主張受該等法院裁定拘束；基於法院對聲明繼承之表示為准否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之裁定，聲請人如有爭執，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故該處請陳訴人循司法途徑，取得確認繼承權存在之實體判決，該處俾憑交付遺產之作法，尚非無理。至於陳訴人陳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繼字第 25 號已裁定陳訴人主張渠為臺灣地區人民，則並不需另向法院為繼承之表示云云，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0 年度聲繼字第 25 號裁定，係就陳訴人聲明表示繼承事件所為裁定，無涉繼承權之實質審認，陳訴人執以陳詞，顯有誤解。

二、有關陳訴人指稱渠父既為受派駐大陸執行任務之軍人，詎國防部對渠及家人之軍眷均未妥善照顧、撫卹，涉有違失乙節；經查，國防部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尚無陳訴人所指稱之違失。

（一）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1 條規定：「國軍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安置及其應享權益，依本條例之規定，其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一、志願服一定年

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第3條規定：「本條例之實施，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主管機關，各有關部會、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為協管機關。」

(二)復按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第1點規定：「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為辦理中華民國榮譽國民證製發事宜，特訂定本規定。」第2點規定：「申請對象：持有退伍除役令證或視同退伍證明書者之下列人員：…（八）經專案核定為輔導對象者，如附件一。」至於該作業規定之附件一「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經專案核定為輔導對象者」第4點則規定：「滯留大陸台籍前國軍官兵返台定居人員，持有國防部核發之『視同退伍證明書』者。」第6點規定：「國軍在台期間作戰被俘歸來人員，持有國防部核發之『因停退伍』或『久停除役令』者。」

(三)綜上，國軍官兵須符合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2條或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譽國民證製發作業規定第2點規定，始為輔導對象。

(四)經查陳訴人父母連同陳訴人及陳訴人2個兄長，於37年定居遼寧省錦州市，後因國共戰事逆轉致身

陷大陸，陳訴人父親雖為臺灣地區光復初期隨國軍赴大陸作戰滯留大陸人員，然於 61 年在大陸亡故，致無法取得榮民核認；至於陳訴人父親遺屬（含陳訴人）得否核認為「遺眷」身分，經查「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核發作業規定」第 12 點規定：「下列情形之人得準用榮民遺眷規定，申請榮民遺眷家戶代表證：（一）戰訓或因公殞命軍人之遺族。（二）領有義士證者之遺眷。」因無陳訴人父親戰訓或因公殞命資料，致亦無由審認其眷屬為「榮民遺眷」，據以核發「遺眷家戶代表證」（1 戶 1 證），辦理輔導、服務照顧等工作。

（五）綜此，有關陳訴人指稱渠父既為受派駐大陸執行任務之軍人，詎國防部對渠及家人之軍眷均未妥善照顧、撫卹，涉有違失乙節，陳訴人所陳雖可憫，惟查，國防部及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尚無陳訴人所指稱之違失。

三、陳訴人向法院訴請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法院以陳訴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裁定駁回，雖已確定，陳訴人仍得繳納裁判費重行提起訴訟，以維權益。

陳訴人之祖父於 26 年 7 月過世，遺有臺北市士林區光華段三小段○○○地號等 32 筆土地，迄今土地權屬未曾變動，前經 95 年 6 月 30 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95 年度財管字第 3 號民事裁定指定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為該遺產管理人，陳訴人於 96 年間向法院表示繼承張印滄之遺產，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分別駁回其聲請、抗告及再抗告，嗣陳訴人於 98 年間再次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聲明繼承，仍遭該院及臺灣高等法院分別裁定駁回聲請、抗告及再抗告，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基於遺產管理

人立場，主張受該等法院裁定拘束；基於法院對聲明繼承之表示為準否之裁定，係屬非訟事件之裁定，聲請人如有爭執，應另行提起訴訟以資解決；故該處請陳訴人循司法途徑，取得確認繼承權存在之實體判決，該處俾憑交付遺產之作法，尚非無理，前已敘明。至於陳訴人嗣後向法院訴請確認繼承權存在事件，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陳訴人逾期未繳納裁判費，已於101年7月17日裁定駁回渠訴，雖已確定，陳訴人仍得繳納裁判費重行提起訴訟，以維權益。

**調查委員：趙榮耀**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9 月 18 日